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王淑亭

電話：04-22521718#53107

電子信箱：shuting.wang@moenv.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管廢字第1137002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審查核定表、預定作業期程

主旨：貴府申請「歸仁將軍區域性垃圾掩埋場設施及設備改善計畫」及「柳營六甲區域性垃圾掩埋場設施及設備改善計畫」補助案，核定2案計畫總經費合計新臺幣（下同）1,790萬元（含本署補助1,503萬6,000元、貴府負擔286萬4,000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3年2月7日府環廢字第1130127242號函辦理。
- 二、本署核列旨揭2案計畫總經費1,790萬元，其中本署補助比率84%計1,503萬6,000元，地方政府負擔16%計286萬4,000元（經費審查意見核定表如附件），經費額度係為預算匡列，依合約數額核實補助，超出核列數額，由地方自行負擔。

三、請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執行，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確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審慎研訂招標文件，不得有限制特定

廠商投標資格等不當情形發生，應本著公平、公正原則速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作業。

- (二)請於文到15日內填報「預定作業期程」，函送本署列管，並請專案列冊管考，確實管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俾利各項工作如質如期完成；計畫內容如有變更需求，請於變更前15日內向本署提出變更申請，並於本署核准後始得依變更之內容執行。
- (三)補助款之請撥事項，請於採購案簽約後，依前揭注意事項撥款原則，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配合款提列說明、請款領據、發包合約書或採購契約書等經貴府核定之資料以電子檔形式函送本署辦理撥款。
- (四)本案於本署系統簽證主號113C003780、113C003781，請貴府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補(捐)助管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補助計畫執行填報>>>專帳列管功能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如無執行數仍需填報0)，以利本署管控預算執行情形。
- (五)依「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或執行績效不佳者，本署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
- (六)如有購置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請於其上標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字樣。

四、本案補助於柳營六甲區域性垃圾掩埋場設置熱顯像監視系

統，請配合於設備設置時一併將監控畫面回傳本署公有掩埋場暨垃圾轉運設施營運管理資訊系統，如有任何回傳問題，請洽方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游哲凱經理（電話02-2226-9025#2002）。

五、旨揭掩埋場經本署補助活化工程並已完工在案，轄內垃圾調度期間應不影響掩埋場效能並妥善規劃暫置打包物之處理，另應依改制前環境保護署108年7月26日環署督字第1080055136A號函及108年11月29日環署督字第1080090240號函控留掩埋場活化後之再生空間40%，作為天然災害廢棄物處理及緊急應變調度使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